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王美惠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

楊繼証律師

被告 佳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宏心

訴訟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

沈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3月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應查明已繳付之系爭房屋、土地價金分別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